

中共襄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襄农领〔2025〕17号



关于 2025 年襄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五批建设项目请示的批复

王洛镇、颍回镇、双庙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中共襄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文件相关规定，经中共襄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使用项目招标节余资金 110.13 万元，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8 万元（许财农〔2025〕37 号）用于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资金安排使用分配

1. 同意王洛镇关于 2025 襄城县王洛镇房村厂房建设项目的请示，现批复资金 102.45 万元，由王洛镇负责组织实施。

2. 同意颍桥回族镇关于 2025 年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南街村厂房建设项目的请示，现批复资金 213 万元，由颍桥回族镇负责组织实施。

3. 同意双庙乡关于 2025 年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农机购置项目的请示，现批复资金 60 万元，由双庙乡负责组织实施。

4.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襄城县项目管理费的请示，现批复资金 2.68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要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要求，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三、强化项目管理。要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落实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报账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按照工程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认真组织规划项目实施。要切实发挥职能，做好 2025 年度全县项目建设的规划、招标、施工各项工作。抓好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加快项目落地，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县财政局要做好项目资金监

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襄城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五批建设项目批复表



2025年襄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项目批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筹措方式	备注
					合计	中	省	市	县			
					378.13	0	0	378.13	0			
1	2025年襄城县王洛镇房村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类	新建	新建厂房72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102.45			102.45		王洛镇政府	财政衔接资金	
2	2025年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南街村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类	新建	新建厂房144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213			213		颍桥回族镇政府	财政衔接资金	
	2025年双庙乡门楼李村农机购置项目	产业发展类	新建	新购置履带式收割机、拖拉机、旋耕耙、秸秆还田机等农机具4台	60			60		双庙乡政府	财政衔接资金	
4	2025年襄城县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监理、设计、预算费用	2.68			2.68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衔接资金	